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一份关于征求建议书通告和竞争性谈判合并条款的提案，以作为1994年《示范法》中关于征求建议书通告和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条文的替代案文。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这份提案，但未作审议（A/CN.9/668，第210-212段）。本说明还载有第五章（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和第六章（框架协议程序）的拟议条文。¹

提请工作组注意第48条和第50条草案，这两条草案工作组推迟到日后审议。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的脚注。

¹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审议就框架协议程序一章提出的准许在框架协议情况下进行谈判的起草建议。一致认为有关条文的起草工作应与第四章修订案文的起草一同进行（A/CN.9/668，第224段）。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建议书征求通告和 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续)

[第[39]条. 竞争性谈判²

-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 (2) 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建议书征求通告，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
- (3)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除非出于[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经济效率]³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
- (4) 采购实体应定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涉及：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对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是否切实有效；和
 -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实施其建议所提出的价格以及操作、保养和维修所提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⁴
- (5) 采购实体发出的建议书征求通告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采购需要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提供服务的地点；⁵

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拟议的本条。本条合并了关于征求建议书通告和竞争性谈判的条款（1994 年《示范法》第 48 和 49 条），因为征求建议书通告往往是用以发起竞争性谈判的约请（A/CN.9/668，第 211 段）。工作组决定将拟议的本条连同第四章的其他条文推迟到日后审议（A/CN.9/668，第 21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合并这两条是否会取消关于竞争性谈判的条款（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目前所提供的极大灵活性。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将 1994 年《示范法》关于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的第 44 条规定纳入《示范法》修订本，以及如果是的话，如何纳入。本拟议合并条款只包括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

³ 工作组似宜结合拟议的第 7(3)条（使用了“经济效率”一词）和《示范法》的现有条文（在另两个词语的使用上不一致（见第 20 条和第 48(2)条）），考虑应在条文中保留方括号内三种用词的哪一种。

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规定是否重复了第 12 条并因此应予删除。

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参照第 2 条中“说明”的新定义、拟议的第 11 条和关于招标程序的类似条文（第 27(d)条），对本项加以修订。

(c) 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以及这些标准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⁶和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间表。

(6) 对于建议书征求通告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征求建议书过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7)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⁷

(8) 采购实体[可][应]⁸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进行谈判，并可要求或容许对建议书进行修改，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任何谈判均应保密；⁹

(b) 除第[22]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¹⁰

(c) 向已提交建议书而且其建议书尚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

(9)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规定、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10)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的，除第[22]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¹¹

(11)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当要求程序中保留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书各个方面的最优和最后报盘。采购实体应在此种最优和最后报盘基础上选定中选报盘。¹²

(12)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述程序评审各项建议书：

(a) 只考虑本条第(3)款所述的并在建议书征求通告中列明的标准；

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修订本项，以便与拟议的第 12 条和对关于招标程序的类似条文（第 27(e)条）所作的修订保持一致。

⁷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规定是否重复了拟议的第 21 条并因此应予删除。

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拟议的本条第(1)款的规定，是否应使用所提议的“应”字而不是“可”字。

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规定是否重复了拟议的第 21 条并因此应予删除。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到，第(8)款中已经有了这些规定。

¹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第二句是否与本条拟议的第 13 款相重叠并因此应予删除。

(b) 某一建议书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

(c) 只有在完成了技术评审之后，采购实体才应考虑某一建议书的价格。

(13)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确定为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者。^{13]}

第五章.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 41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¹⁴

(1) 在下述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按照本章规定，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也可酌情在其他采购方法中，利用电子逆向拍卖确定中选提交书：

(a) 采购实体有可能为采购标的拟订详尽而准确的说明；

(b) 存在着一个由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组成的竞争性市场，从而可确保有效竞争；及

(c)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标准是可以量化且可用货币值方式表示的标准。

(2) 电子逆向拍卖的参照基点应是：

(a) 在按最低报价授予采购合同情况下，报价；或

(b) 在采购合同应当授予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情况下，根据第[12]条规定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详细列明而拟由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价格和其他标准。

(3) 在按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授予采购合同情况下，在进行电子逆向拍卖前，应当根据第[12]条规定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详细列明而拟由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标准和这类标准的相对比重，对初步提交书进行全面的响应性评估和评审。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应当附有根据[第 44 条第(4)款]的规定对初始提交书进行的全面响应性评估和评审的结果。

第 42 条. 邀请参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的程序¹⁵

(1)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的]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促成根据本法第[24]条规定的程序刊登电子逆向拍卖通知。

¹³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是否应与拟议的第 12 条和第 19 条保持一致，及其是否准确适用了第 2 条给出的中选提交书的定义。

¹⁴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A/CN.9/668，第 216 段）。

¹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222 段）。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按照本法 [第 7 条第(6)款(c)项(一)和(二)目] 招标程序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无须采用本法第 14 条第(1)款(c)项、第 24 条第(2)款、[第 25 条(h)和(i)项以及第 27 条(j)、(k)和(s)项] 规定的程序。¹⁶

(3) 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实体应酌情在第一次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时通知其将举行电子逆向拍卖。¹⁷

第 43 条.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的内容¹⁸

(1)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除了有关采购发方法要求的其他信息外，]至少应当包括：

(a) 使用拍卖作为[独立的]采购方法的，[第 25 条(a)、(d)和(e)项及第 27 条(d)、(f)、(h)至(j)项和(t)至(y)项]所述的信息；

(b) 采购实体拟用于确定中选提交书的标准，包括拟使用的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此类标准的相对比重、将在评价程序中使用的数学公式，以及关于拍卖过程中不能改动任何标准的说明；¹⁹

(c) 进入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以及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及联网技术规格的信息；

(d) 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方式和截止日期（如已确定）；

(e) 有关拍卖结束的标准和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如已确定）；

(f) 拍卖是只有一个阶段还是有多个阶段（如有多个阶段，则共有几个阶段及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以及

(g) 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包括在拍卖过程中将会向竞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竞标人能够竞价的条件。

(2) 使用拍卖作为[独立的]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可决定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限定最低和（或）最高数目，只要采购实体相信这样做可确保有效

¹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除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条文（第一和第七章的条文）外，是否应明确指出《示范法》中适用于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拍卖的条文。有些其他条文，例如第 43(1)(a)条提及的条款，在本条中明确适用，但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二和第三章有关条文的适用程度方面可能有些不确定性。例如，见下文的脚注 20。

¹⁷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明确说明，这项通知构成下一条中电子逆向拍卖通知的一部分。

¹⁸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222 段）。

¹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明确提及拟议的第 12 条并就数学公式作出规定是否比现有措词更可取，以免在本规定和拟议的第 12 条之间出现预期会有任何不同或不一致。

竞争和公平。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当说明这一数目，如果限定最高数目，还须说明在选择最高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将遵循的标准和程序。²⁰

(3) 采购实体可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按照第[15]条]进行资格预审。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当载有资格预审邀请[，并包含[第 15 条第(3)]款所述的信息]。²¹

(4) 采购实体可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评估提交书的响应性。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邀请递交初始提交书，并包含[第 25 条(f)至(j)项及第 27 条(a)项、(k)至(s)项和(z)项]所述的信息，以及关于在此类评估中使用的程序的信息。

(5) 按照[第 41 条第(3)款]的规定，既要求对初始提交书进行全面评审，又要求进行响应性评估的，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邀请递交初始提交书，并应包含[第 25 条(f)至(j)项及第 27 条(a)项、(k)至(s)项和(z)项]所述的信息，以及关于在此类评审中使用的程序的信息。

第 44 条. 邀请参加电子逆向拍卖²²

(1) 除本条第(2)至(4)款另有规定外，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作为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并且应当在所有方面完整齐全，包括本条第(5)款所规定的信息方面。

(2) 根据[第 43 条第(2)款]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实施限制的，采购实体依照电子逆向拍卖通知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照这一数目选择了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应当同时分别邀请其参加拍卖。²³

(3) 按照[第 15 条和第 43 条第(3)款]在拍卖前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

(a) 迅速通知每个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已经预审合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请求的，应迅速告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作出不合格决定的理由；²⁴

(b) 同时分别向按照本法第[15]条的规定预审合格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

²⁰ 工作组似宜确保本规定与拟议第 34 条中有关限制数目的规定相一致。

²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应以提及的方式应用整个拟议第 15 条（资格预审）的规定，还是缩小范围，仅提及第 15(3)条即已足够。

²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A/CN.9/668，第 222 段）。

²³ 工作组似宜考虑案文或《指南》是否应解释，如果参与者数目少于所允许的最高数目，则必须邀请所有参与者参加。

²⁴ 新添加的规定，以确保与拟议的第 15 条相一致。如上文的脚注 21 所述，工作组似宜对本程序适用整个第 15 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将没有必要再添加本规定。工作组似宜在《指南》中解释，关于供应商预审合格的通知可包含在参加拍卖的邀请书中（在任何响应性评估和任何全面评审的结果方面也可采取类似做法）。

(4) [按照[第[11]条、第[12]条、第 26 条、第 28 至 30 条、第 31 条第(1)款、第 32 条第(1)和第(2)款及第 43 条第(4)和第(5)款],]在拍卖前对初始提交书进行响应性评估或全面评审的, 采购实体应当:

(a) 迅速通知每个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提交书是否具有响应性。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不具有响应性并因此根据[第 32 条第(3)款]被否决的,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 迅速告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认为其初始提交书不具有响应性的理由;²⁵

(b) 同时分别向初始提交书具有响应性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个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告知对其初始提交书进行全面评审的结果。²⁶

(5) 除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已有规定外, 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列明:

(a)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截止日期;

(b) 拍卖开始的日期和时间;

(c) 在拍卖开始时办理竞标人登记事宜和确定竞标人身份的要求;

(d) 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具体联网的信息; 及

(e) 为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所必需的与拍卖有关的其他信息。

(6) 采购实体应当确保, 根据本条规定接到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保证有效的竞争。

第 45 条. 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和举行拍卖的时间²⁷

(1) 应当迅速分别向已经登记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确认登记参加拍卖的事实。

(2) 采购实体如认为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 可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应当迅速分别向每个已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这一事实。

(3) 自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发出后, 或如发送参加拍卖邀请书, 自向所有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邀请书之日起, 在适当时间期满前不得进行拍卖。这一时间的长度应当足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拍卖做好准备, 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²⁸

²⁵ 新添加的规定, 以确保与拟议的第 15 条相一致。如上文的脚注 21 所述, 工作组似宜对本程序适用整个第 15 条的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将没有必要再添加本规定。

²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 关于就全面评审结果提供信息的范围问题, 应在《指南》中作何指导。另见下文的脚注 30。

²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 (A/CN.9/668, 第 222 段)。

²⁸ 添加了“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等词语、字, 以确保与《示范法》的其他类似条文相一致 (例如, 见本草案第 15(3)(-)条和第 29(1)条)。

第 46 条. 拍卖期间的要求²⁹

- (1) 在电子逆向拍卖期间:
 - (a) 所有竞标人为递交其提交书都应享有同等和连续的机会;
 - (b) 应当根据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所载的标准和其他有关信息, 对所有提交书进行自动评审;
 - (c) 在拍卖期间, 每个竞标人都必须即时连续地收到充分的信息, 使其能够确定其提交书相对于其他提交书的排序位置;³⁰
 - (d) 除本款(a)和(c)项另有规定外, 采购实体和竞标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
- (2) 在拍卖期间, 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 (3) 拍卖的结束应遵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规定的标准。
- (4) 如果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 影响到拍卖的正常进行, 或由于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原因, 采购实体应当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若暂停或终止拍卖, 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第 47 条. 拍卖后的要求³¹

- (1) 在拍卖结束时确定的价格最低的提交书或估价[最低][最优]³²的提交书, 应当是中选提交书。
- (2) 采购实体无论是否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 均可要求递交了拍卖结束时确定为中选提交书的竞标人, 按照符合第[10]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再次证明其资格。竞标人没有这么做的, 采购实体应否决该提交书。除采购实体决定根据[第 16 条第(1)款]的规定否决其余所有提交书外, 应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之[次低]的提交书, 前提是递交该提交书的竞标人在被要求时可证明其资格。

²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 (A/CN.9/668, 第 222 段)。

³⁰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未作改动核准了本项, 但一致认为《指南》应当强调, 如果提供关于其他报价的信息, 可能会有串通风险, 《指南》还应举例说明降低这些风险的现有良好做法。

³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本条, 但须在日后审议是否将“估价最低的提交书”一词改为“估价最优的提交书”(A/CN.9/668, 第 222 段)。见下一脚注。

³²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 有与会者建议将“估价最低的提交书”一词改为“估价最优的提交书”, 因为在实践中, 所接受的是评审得分最高或者估价最优而不是最低的提交书。据指出, 条文的现有措词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工作组注意到, 对于所建议的改动, 应结合《示范法》的其他条文进行审议。另据指出, 这是 1994 年案文中的用词。工作组将这一问题推迟到日后审议 (A/CN.9/668, 第 220 和 222 段)。在本草案拟议的第 12 条和第 32(4)(b)(c) 条的评论意见中也讨论了同一问题。因此,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整个《示范法》中实现所使用的这一概念和类似概念的一致性。另见 A/CN.9/WG.I/WP.68 第二.B.1 节中的相关讨论。

(3) 采购实体在拍卖之前未评估初始提交书的响应性的，应当在拍卖后评估拍卖结束时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的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否决被认为不具有响应性的提交书。除采购实体决定根据[第 16 条第(1)款]的规定否决其余所有提交书外，采购实体应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之[次低]的提交书，前提是该提交书被认为具有响应性。

(4) 拍卖结束时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令人对递交该提交书的竞标人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感到担忧的，采购实体可进行第[17]条所述的程序。采购实体根据第[17]条规定的理由否决该提交书的，应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之[次低]的提交书，但须服从于采购实体根据[第 16 条第(1)款]否决其余所有提交书的权利。

第六章. 框架协议程序³³

第 48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³⁴

(1) 采购实体确定存在下述情况的，可依照本章规定实施框架协议程序：

- (a) 在某一特定期间内[预计会/将会][重复或无限]³⁵ 需要采购标的；或
- (b) 鉴于采购标的的性质，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可能紧急需要采购标的；或
- [(c) 需要采用框架协议程序的其他理由和情况。]³⁶

(2)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22]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采用框架协议程序和所选定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³⁷

³³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意见认为，或许有必要准许在订立框架协议之后实行经谈判议定的程序。据认为，准许在框架协议情况下进行谈判的条文的起草工作应与第四章一起进行。工作组同意了这些建议（A/CN.9/668，第 224 段）。

³⁴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6/Add.4）中拟列入本条的各项定义移至第 2 条（A/CN.9/668，第 229 段和 273(f)段）。工作组将关于提议的对本条草案作出的其他修订推迟到日后审议（A/CN.9/668，第 229 段）。

³⁵ 工作组推迟审议的问题之一是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重新考虑列入使用条件及其范围的建议（A/CN.9/668，第 227-229 段）。该届会议与会者向秘书处提出了方括号内的替代案文，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认为“无限”一词表明了时间和（或）数量上的未知性。

³⁶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种替代方法，可以另外列入一个开放式的(c)项，允许采购实体采用框架协议程序，但采购实体必须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就其决定说明理由（A/CN.9/668，第 228 段）。

³⁷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合并本章中提及采购过程记录的所有条文，供日后进一步审议（A/CN.9/668，第 229 段）。秘书处在本款中尽可能合并了上下文所能允许的许多条文。据认为，这些条文的内容最终也将反映在关于采购过程记录的条款中（《示范法》拟议修订本第 22 条）。根据工作组达成的谅解，将在与《示范法》修订本有关的所有其他未决实质性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再审议有关采购过程记录的条文，其中也将包括本章其他地方与记录有关的条文。

第 49 条.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需要说明的情况³⁸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采购实体应当说明：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
- (c)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类型——是封闭式还是开放式框架协议；如果是封闭式框架协议，是否有第二阶段竞争；如果是没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是将与一个还是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³⁹
- (d) 根据第[52]条或第[54]条（视情况而定）的规定必须列入框架协议的所有最低限度信息；
- (e) 在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说明将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或最高数目；
- (f) 采购实体在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采用的程序 and 标准；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情况下还包括评审标准、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在甄选中的适用方式，以及甄选是否以价格最低或估价[最低]⁴⁰的提交书为依据；
- (g)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中，说明第 25 条(e)至(j)项和第 27 条(a)至(c)项和(g)至(z)项所述信息，除非此类信息将在第二阶段竞争中确定。

第 50 条. 框架协议实施期间无实质性改动⁴¹

在框架协议实施期间，对采购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包括评审标准相对比重的变动，若导致采购标的说明或依照第[49]条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确立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则不得进行这种修改。

³⁸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33 段）。

³⁹ 修订本项是由于对第 48 条草案作了修订，例如将各类框架协议说明移至关于定义的一条（本草案第 2 条）中。为了避免行文中广泛提及该条，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章中列入一些更详细的定义（第 2 条评论意见中所标明的），而在第 2 条中保留一般性的定义。

⁴⁰ 见上文的脚注 27。

⁴¹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6/Add.4）中拟列入本条的各项定义移至第 2 条（A/CN.9/668，第 235-237 段和 273(f)段）。工作组推迟了本条修订草案的审议（A/CN.9/668，第 235-237 段）。

第 51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当事人的甄选][封闭式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⁴²

- (1) 采购实体应通过以下方式选择与之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当事人：⁴³
- (a) 依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通过招标程序，但本条和第[52]条被删减的那些规定除外；或
 - (b) 在本法[第 7 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下依照第三章的有关规定通过第三章所述的采购方法，但本条和第[52]条被删减的那些规定除外；
 - (c) 在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下，除本款(a)和(b)项规定的采购方法外，在[第 7 条第(7)款(a)项(一)和(二)目至(四)项]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2)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22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使用除招标以外的任何采购方法甄选与之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当事人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 (3) 采购实体应当依据所规定的甄选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适用方式，选择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迅速将中选的消息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⁴⁴

第 52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⁴⁵

-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可在采购实体和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签订。⁴⁶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应载列：
- (a) 框架协议的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颁布国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年；⁴⁷
 -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

⁴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238 段）。拟对标题作出的改动（方括号内的第一种备选案文）是为了避免与拟议第 49 条规定的首次邀请（这将是采购过程的第一步）产生混淆。

⁴³ 删除了以前的草案第(1)款，以确保与对拟议第 48 条作出的修订相一致（将关于框架协议程序类型的说明移至第 2 条），而且因为到这一阶段，应当已经作出选择哪种框架协议类型的决定并已反映在招标文件中（见上文拟议的第 49(c)条）。

⁴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经加强的审查条文，本款是否还应规定向未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作简要通报。这方面的有关讨论见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68/Add.1，H 节。

⁴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45 段）。

⁴⁶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了修订，即删除提及确切数目的内容，让颁布国自行决定所要求的数目（A/CN.9/668，第 243 段）。

⁴⁷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对于第(5)款，《指南》应有相应的内容着重说明期限很长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因其潜在的反竞争性质而带来的危险（A/CN.9/668，第 244 段）。

条件；

(c) 对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十分准确确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估计，如果这些估计已知的话；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是否将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⁴⁸以及如果是的话：

(一) 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确定或改进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二)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可能的频度，⁴⁹以及提交第二阶段标书的预计截止日期⁵⁰；

(三)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否将以价格最低或估价[最低]的标书为依据[……]；

(四)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期间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以及依照本法第[12]条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说明评审标准的相对比重可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变动的范围，前提是任何这类变动不会导致第[50]条所述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

(3)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应作为所有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签订，除非：

(a) 采购实体认为与作为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符合每个当事人的利益；

(b) 采购实体在本法第[22]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签订单独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c) 就某一特定采购订立的单独协议，其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动都是细微的，非实质性的，并且只涉及那些说明有必要订立单独协议的规定。

(4) 如果采购实体维持电子形式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除了本条其他地方规定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包含电子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如何查阅电子框架协议和关于即将在框架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联网技术规格等。

⁴⁸ 对前导句作了修改，以免给人留下所有的多个供应商协议都必须进行第二阶段竞争的印象。

⁴⁹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将“预期频度”这一提法改为“可能的频度”（A/CN.9/668，第 240 段）。

⁵⁰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意见认为，应当提前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关于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暂定截止日期的信息。据认为，供应商或承包商需要了解这一信息，以便决定是否加入框架协议。有与会者建议，这一问题若尚未提及，则应在拟议的第 49(g)条中提及，并在《指南》中解释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对采购实体不具约束力（A/CN.9/668，第 24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实践中这种信息是否很有可能列入框架协议本身而不是招标通知。由于根据拟议的第 49(d)条，将在采购过程开始时披露框架协议的最低限度内容，因此工作组似宜将有关信息列入本项，而不是拟议的第 49(g)条。

第 53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当事人的甄选⁵¹

- (1) 采购实体应以电子形式订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
- (2) 为了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通知应载有第[49]条规定的信息。
- (3) 采购实体应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实施期内，按如下择一而行：
 - (a) 在最初发布信息的刊物上尽可能经常地，但至少每年一次，重新发布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初始通知、关于授予框架协议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递交提交书以加入框架协议的邀请；
 - (b) 在初始通知中所规定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上保留一份已发布的信息。
- (4) 供应商和承包商可在开放式框架协议实施期内，以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的要求向采购实体递交进一步提交书的方式，随时申请加入该协议。
-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通知中说明的程序，对在框架协议实施期内，最长在[...]天内收到的所有此类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提交书进行审查。
- (6) 应当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除非其提交书按照本法 [第 32 条第(3)款]的规定被否决。
- (7) 采购实体可因技术限制或其他能力限制而规定开放式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最高数目。采购实体应在按照本法第 49 条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说明规定了这种最高数目以及最高数目是多少。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22]条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规定这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 (8)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选定其加入框架协议。⁵²

第 54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最低要求⁵³

-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为授予协议下的采购合同规定第二阶段竞争，并至少应载有下列信息：
 - (a)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签订开放式框架协议时已知的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
 - (b) 可能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改进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⁵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50-253 段）。标题反映了提议对拟议第 51 条的标题作出的改动。

⁵²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经加强的审查条文，本款是否也应规定向未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作简要通报。这方面的有关讨论见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68/Add.1，H 节。

⁵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54 段）。

(c)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语文以及关于该协议电子运作的所有信息，包括如何查阅协议和关于即将在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的通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技术安排和规格等；

(d) 对签订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规定任何限制的，说明可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

(e) 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一)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协议实施期内随时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说明，但以规定的任何供应商最高数目为限；

(二) 第 25 条(e)项以及第 27 条(b)、(c)、(t)、(u)、(w)和(z)项规定的信息；

(三) 关于编写和提交临时标书的指示，包括第 27 条(i)至(k)项所述信息；

(f)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可能的频度；

(g)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否将以价格最低或估价[最低]的标书为依据；

(h) 第二阶段竞争期间适用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以及依照本法第[12]条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框架协议可以说明评审标准的相对比重可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变动的范围，条件是任何这类变动不会导致第[50]条所述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

(i) 框架协议的期限。⁵⁴

(2) 采购实体应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整个实施期内，确保可以无限制、直接和充分查阅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规格要求及其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实施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

第 55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⁵⁵

(1) 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都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的规定进行。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3) (a) 具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下每个预期的采购合同均应经过书面招标；

(b) 采购实体应当邀请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在适合的情况下，邀请所有在当时能够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供应商和承包商递交关

⁵⁴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在本条中添加提及框架协议的期限（A/CN.9/668，第 254 段）。

⁵⁵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合并关于封闭式和开放式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程序的条款草案。经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8，第 247 和 255 段）。

于供应采购项目的标书；

(c) 招标书应当：

(一) 重申拟列入预期采购合同的框架协议的现有条款和条件，载列有待第二阶段竞争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必要时提供这些条款和条件的进一步详情；

(二) 重申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甄选标准（包括其相对比重和适用方式），包括本法第 27 条(q)至(s)项和(x)至(z)项所述信息；

(三) 载列有关编写第二阶段标书的指示，包括本法第 27 条(g)至(p)项所规定的信息；

(四) 确定提交标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标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⁵⁶

(d)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招标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

(e) [采购实体应当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接受中选标书。]⁵⁷

(4) 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授予合同一事、对之签发通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书面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⁵⁸

⁵⁶ 修订了本款规定，以使其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并与《示范法》拟议修订本其他条款中的类似规定相一致。

⁵⁷ 将结合工作组有待就第 19(11)条草案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关于在授予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阶段规定一个停顿期是否可行的决定（A/CN.9/668，第 141-144 段），对本项进行审查。

⁵⁸ 同上。